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华漕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组织的南虹桥开发国土非居动迁房屋拆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虹桥开发国土非居动迁房屋拆除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工程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杰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21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建筑工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杰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3日